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2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司法

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

司法院工作報告

立法院工作報告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國家總動員法

行政三聯制文告法令輯要

十五年來之東北司法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2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

立法院工作報告

立法院工作報告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國家總動員法

行政三聯制文告法令輯要

十五年來之東北司法

窩爾德著
葉天倪譯

社會學
開東租借地之國際地位
研究

孫科



C. Walter Young 著
葉天倪 譯

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

中華書局印行

序

葉天倪先生日擊淞滬戰爭迄事迄譯義人富爾德
滿洲問題之名著其第一編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既付諸商務印書館出版以資研究外交者之檢討茲
復譯成第二編因東之國際法地位余獲觀其篤定之
稿於作者之旨細意顧貼務求勿失其運用成語尤如生
鐵鑄成或謂信達雅兼近之葉先生以四十歲後始游
心於象笥之學二編特其初筆而所造既如此其於譯界
必能露頭角無疑夫滿洲之全部交涉為一事以回旅大問
題又為一事以言法理固莫善於是書國人取而讀之
智珠在握庶不啻於將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恥紀念日

梁寒操序於首都



自序

關東昔稱遼東，三面瀕海，爲滿洲之天然門戶，寅賓出日，堯典所謂嵎夷者近是。作者與其他滿洲問題分別討論，蓋有深意存焉。日本繼承俄方權利，本自日俄戰後之朴資茅斯和約，更由中日北京條約爲之認可，是其租借關東，直接受自俄國，間接實受自中國也。中俄原約規定保存中國主權，屆期自當歸還中國，卽未屆期，亦可由我方交涉收回，蓋中俄原約早經逾期，而民國四年展期之約，至今尙成懸案也。自九一八事變後，此種區別尤爲顯著。日本於其他滿洲問題之種種關係，載諸日滿議定書者，爲是役所產生，而於關東及滿鐵之關係，則爲日俄戰役所產生，固不能并爲一談也。以事實言，日方或將視與其他得自偽組織之權利無異，不復以中國爲意，而以法律言，各自有其淵源。日方之於全滿，縱如何堅持不釋，而於關東，我方出而抗爭，固振振有詞，以有中俄原約及收回青島威海衛之成例在，正不得以東北四省之淪陷，關東適在其區域內，一例視爲已破之瓴而弗顧也。作者之旨，在是，譯者賡譯是編之旨亦在是。遂譯既竟，爰書此以告國人。

民國廿三年夏月葉天倪序

譯例

一、本編比前編（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略重意譯，蓋中西文之構造不同，繁省亦異，故直譯（Word for Word）之法絕對不可能，顛倒增損，以求其意之互通，庶一掃繁重晦澁之弊。雖然，此特就句語與子句（Phrase and Clause）言之耳，若夫逐句、逐節，則一如原書之所有次第，Sentence for Sentence, Paragraph for Paragraph, ……。

一、原書腳註（Footnote）占正文十之六七，若如前編，一律插入正文之內，校印時一有疎忽，即易訛脫，致語氣不能聯貫者有之，殊不便於讀者。今統置篇末，而按原書分註其次第於下（如註一註二之類）。
一、西文名詞爲國際法所專用者，亦如前編，均酌要列入正文。
一、書中大綱，亦如前編，標諸眉端，以便急於瀏覽而不事熟讀者。

譯者附識

三、關東在日本帝國之地位·····	三三
第五章 關東租借地與領事裁判權·····	四二
第六章 關東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一·····	五五
一、中國與各國均無此例·····	五五
二、關東與私人租借之同異·····	五七
第七章 關東在國際法上之地位二·····	七一
一、租約之解釋法·····	七一
二、關東租借地在國際法之真正地位·····	七三
第八章 租借時期之延長·····	八九
一、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之法理·····	八九
第九章 中國收回權·····	一〇五
一、情勢變遷原理·····	一〇五
二、情勢變遷原則與關東租借地·····	一一〇
第十章 國際會議與政治解決法·····	一一九
附錄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中日換文·····	一三〇

導言

旅順之險要

日軍已不以旅順爲軍港

關東之價值
一軍事
二商業

大連市之建設

旅順爲關東首邑

關東租借地位於滿洲南部，自日俄戰後遂爲日本所有，爾來二十有五年矣。溯自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以迄日俄戰役終止，關東之名幾爲舉世屬目之首邑。旅順所揜蔽，旅順者，號稱北華之克倫施達德（譯者按，此爲帝俄舊都聖彼得堡之軍港名。）一八九四年至九五年中日之戰，暨一九〇四年至五年日俄之戰，日軍均於是間攻擊高地而占領之，其苦戰之痕跡至今猶宛然在目也。逮日俄戰後，旅順漸次衰落，無復要塞價值，日人亦久不以之爲海軍根據地矣。

近二十年來，關東租借地之所以重要，殆不出兩種意義：一、以軍事上言，關東爲南滿表海之區，南滿鐵道又以大連爲終點；二、以商業上言，關東爲南滿根據地，且有港口以通商運。當前世紀之末，俄人在大連建立新邑丹尼（Dalny），亦稱遠城（The Far Away City），今已成爲東亞之重要商埠，外國貨物輸入滿洲內地，以此爲惟一通過港（Entrepot）。自歸日轄，居民已逾十萬，有足以容納世界巨舶之水埠，遂爲輸出滿洲物產之要港。在一八九七年尙闕然無聞之大連，今則漸具有世界性，其對外貿易總額，以中國沿海各口論，僅亞於上海。故大連爲日本在滿商業之根據，而旅順爲關東政府所在地，亦即日本憲法所謂關東州之州會也。

遼東半島
不限於關
東

本書專論
其法律地
滿洲問題
之核心

本書具有
專門性質

國際法與
遼東問題

關東租借地俗稱遼東半島，其實遼東半島轄地當較廣，顧此地之價值非在其幅員之大小，亦非如前世紀中葉探險家郝克長老 (Abbe Hue) 所謂優等旱地而已。滿洲為關東之倉庫，其地藏之豐富，實未可限量也。

本書限於篇幅，專論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此種租借地，在當時國際上原屬罕見。緣是時關東與膠州、威海衛、九龍、廣州灣等，同時出租，其中祕蘊，乃由歐洲列強爭欲得一中國沿岸之海軍根據地。關東至今日更形重要。因此，大連、旅順，在世界上具有新意義。其事變錯綜盡致，遂構成日本所謂滿洲問題。本書與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及日本在南滿鐵道區域之管轄權二書原屬一系，其目的在解釋關東租借地在國際法與日俄中諸約之地位。因此本帙較為專門，其在國際法學者，或關心遼東問題之學者，當較有興趣也。對於前者因本篇專論中國某特別租借地，正如論國聯代管地在國際法之地位，勢必敘述及國際法上特殊之情形並解釋國際法自行蛻變之事實，對於後者供給一宗專門及歷史材料，經作者加以組織，解釋，及評判，更有特殊價值。惟願法學家歷史家新聞家讀吾書後，對於所用名詞，比前此宜更加意云爾。

關東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

第一章 主權與管轄權

一、主權與管轄權之區別 前者實驗法學派 (Positivist) 與自然法學派 (Natural Law School) 於國際關係中主權 (Sovereignty) 與獨立權 (Independency) 之說，成對抗之勢，自國聯代管地主權所在論起，乃一新其壁壘，漸重視一切國際法（自源及流）中之根本問題。述本世紀初期，中國租借地問題發生，其爭論始息。

惟以代管地主權未定之爭，始令公法家踐及專攻租借問題者所開拓而未成熟之領域（譯者按此以墾荒爲喻。）其實致論中國租借地之國際法地位，而襲二十世紀初年之說，恐無多大貢獻。其時大多數公法家號此種租借地爲變相割讓，此說揆諸後來歸還青島威海衛之事實，既無當於法理，且悖於國際事例也。

由代管地、租借地主權而生之根本疑問如下：主權者尙有全權實行管轄其所讓與之地乎？易言之，如中國租借地，至舉行政權能一概讓與外人者，其中尙有最大國家觀念 (Monist Conception of the

租借地與
代管地應
分別討論租借地之
特性與管
主權之分
屬理保留租主
主權之條
文各別

State) 在乎國聯代管地之主權所在，尙紛爭未決。租借地亦然。然如後文所示，固不若公法家過去所陳之複雜。

以言代管地，吾人可謂：實驗派公法學者此際當認主權觀念不必與最大國家觀念爲同物，此非本書範圍所及。(註二)本書祇專論租借地，如關東等之國際法地位而已。由是，本書寧論定關東之實際地位，視爲一時之國際慣例，不難推及一般主權觀念，蓋以其各別討論而後能明也。

租借地，正言之，即國際政治租借，國際法學者久視爲艱困而特異之物。凡國家主權所及之地，即有行政司法權，而租借地則不然。主權爲最高法權，顧其含義，有都市法與國際法之不同。(註三)以國際法言，主權爲管領疆土，施號發令之最後權(Ultimate Right)。此最後權，毋得與暫行管理權相混。蓋此管理權無論如何包括，其所行使者，爲自主主權國之委託(Delegated)讓與。本世紀初年公法家，論及中國租借地時，輒謂管轄權所在，即主權所在。且以該地所有管轄權，在租借期內均讓與承租國，因謂保留中國主權爲一種虛文，在法律事實，均無意義，是皆含混之答也。

保留出租國(中國)主權，按之一八九八年諸約，有明定者，有未明定，由推理而得者。若不窺條約內容，及其相異處，公法家將謂一律如是，此在今之學者仍所不免。如英租威海衛約(是年七月一日所訂)，即未明言保留主權於中國，(註三)而大不列顛獲有完全管理權。同時之九龍租約，亦未言保留主

最著者無
過於中俄
租借原約

俄口答轉
權之無誤

羅連斯之
意見

權。(註四) 惟九龍城，如不礙及香港防務時，仍歸華官治理。至德租膠州灣（同年三月六日），中國允暫不

行使主權於該地，條文雖未明言保留，其語氣則不啻予以保留也。（註五）其特別規定保留中國主權，殆

無如是年三月廿七日中俄租借遼東約章之明顯者。其條文謂，本約決不侵及大清國皇帝在該地之宗

主權云。（註六）自全約觀之，既以絕對管理權委諸俄國，則上述宗主權一語，似易以主權爲尤切。（註七）

至日俄在關東管轄權之範圍及性質，當俄領時期，承租國權威已屬無限。計俄領六年（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四年），日領十五年，曩時公法家謂，承租國幾不受任何限制者，已歷歷可證，其於主權所在，持論雖非，可姑置勿問也。若曹既謂保留中國主權爲虛誕，爲緩和中國感情而設，乃認爲完全割讓（*right Cessions*），證之爲變相割讓地，且堅謂承租者爲事實上之領主。中國之於關東，除若干不重要之保留外（譯者按詳情見後），揆之上述諸說固大體不相刺謬也。

公法家羅連斯（*T. J. Lawrence*）號稱幽默而特立不倚之法家，專攻中俄條約中關東租借地之國際地位，其所得當爲對於中國租借地最明白之理論。羅氏提及公法家所難決之問題，告以舊原理不能解釋新事實。其謂中國最後恢復領土權無論何若，承租國實擁有無限之管理權一語，後此已由事實證明。茲引其全文如左。（註八）

以尋常租借言，吾人於主客兩方之權力，在民法上已習聞之。此在房產、家畜，其事固極單純。惟涉及